

广州市海珠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领导小组市场和环境整治组

海防控办市环组〔2020〕12号

关于海珠区餐饮服务单位恢复堂食服务的通知

辖区各餐饮服务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分区分级标准，3月15日海珠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，辖区各餐饮服务单位现可恢复堂食服务，但在疫情未结束，事件响应未宣布终止前，要做好公共场所通风、测温和员工防护和健康管理等防疫工作。

原2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海珠区餐饮服务单位暂停堂食服务的通知》（海防控办市环组〔2020〕11号）自行失效。

海珠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市场和环境整治组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